# 第三部分 2022年决算草案有关事项说明

## 一、资阳区2023年决算转移支付执行情况说明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安排转移支付收入205524万元纳入年初预算，年终决算时转移支付收入实际完成24376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年终返还性收入实际完成4693万元，其中：“两税”返还收入1641万元；所得税返还492万元；其他税收返还收入256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年终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实际完成205640万元，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86597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20183万元；结算补助收入3635万元；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收入75万元；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3430万元；固定数额补助收入14526万元；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160万元；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7030万元；一般公共服务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207万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7260万元；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50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507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20807万元；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5368万元；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495万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22539万元；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080万元；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4566万元；粮油物资储备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390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80万元；增值税留抵退税转移支付收入3717万元；其他退税减税降费转移支付收入162万元；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2676万元。

（三）专项转移支付收入3343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1462万元；公共安全120万元；教育949万元；科学技术1244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531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2997万元；卫生健康2018万元；节能环保3044万元；城乡社区2239万元；农林水9647万元；交通运输509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2322万元；商业服务业等848万元；金融11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1566万元；住房保障3188万元；粮油物资储备182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547万元；其他收入11万元。

## 二、2023年地方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2023末资阳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48.7亿元，其中：一般债务25.36亿元，专项债务23.34亿元。

2023年末资阳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48.7亿元，其中：一般债务25.36亿元，专项债务23.34亿元。

2023年资阳区地方政府债券发行17.79亿元（一般债券9.39亿元，专项债券8.4亿元），其中：新增债券7.93亿元（一般债券1.58亿元，专项债券7.35亿元），再融资债券8.86亿元（一般债券7.81亿元，专项债券1.05亿元）。

## 三、2023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说明

2023年，我区根据省市要求，积极开展财政“绩效管理提升年”行动，紧紧围绕财政政策效能、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财税改革效果、财会监督效力以及内部管理效率等领域扎实开展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为服务打好“发展六仗”，全面建设幸福新资阳提供了有力保障。

2023年，我区财政部门通过行文对全区65个部门一级预算单位下发了相关工作通知，要求部门单位对本级资金进行了预算绩效目标申报和绩效自评及绩效监控工作。年中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对我区2022年的“疫情防控经费”、“乡村六个一工程”、“清扫保洁及大件垃圾处置场”、“益阳市人民医院内科大楼建设”和“区民政局部门整体支出”5个财政支出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评价，对“张家塞乡党员活动中心建设”“茈湖口镇汽车站改扩建”“南门湖立华渠水环境治理”3个本级预算项目开展了事前绩效评估，并将评价评估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年底，对各部门单位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进行了考核，进一步强化了各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

2023年，组织全区预算单位开展绩效管理工作业务培训，全面提升全区行政事业单位财务人员的绩效管理水平。制定了一系列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规范了各预算单位绩效管理工作的流程及工作要求。

2023年我区开展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较顺利实现了“制度完善、指标明确、考核科学、反馈及时”的既定目标，确保参加评价的每一笔资金都能“看得明白，查得清楚，理得顺畅，用得放心”。切实将“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预算绩效管理理念贯穿到财政资金管理的全过程之中。

## 四、资阳区2023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部门决算“三公经费”支出单位，包括区本级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各乡镇、街道以及其他使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

2023年益阳市资阳区各预算单位 “三公经费”决算支出数为372.67万元，较2022年决算数365.92万元增加6.75万元，增加1.84%。

“三公经费”增加原因为本年度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增1辆公务用车。我区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使用，开展作风提质，厉行节约。规范公务接待，规范差旅费管理，“三公经费”开支得到有效控制。

“三公经费”中：因公出国（境）费为0元，与上年持平，原因为：受疫情影响，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为188.63万元，较2022年决算数165.7万元增加22.93万元，增加13.84%（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11.88万元，较2022年决算数0万元增加100%，原因是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增1辆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76.75万元，较2022年决算数165.7万元增加11.5万元，增长6.67%，原因是因疫情延误的公务下乡检查频次趋向日常，更加规范；公务接待费为184.04万元，较2022年决算数200.22万元减少16.18万元，减少8.08%，原因是按要求严格把控公务接待活动及其标准，2023年公务接待和招商活动等开支较上年有所减少。

## 五、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2、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5、“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